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發行111,240,000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及更改買賣單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博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隨函奉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終止限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並預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終止限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可於終止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博資函件	2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繼續註冊而已採納且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0.01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註銷，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剔除參與供股資格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陳文龍先生及鄺菱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緊接公佈刊發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限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付款或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

釋 義

「終止限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接納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繼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發書」	指	供股將使用之暫定配發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發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11,24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經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透過於供股股份接納限期或之前遞交或獲接收(視情況而定)填妥暫定配發書(連同支付申請款項總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意願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方式接納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4,9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發行全部供股股份,減按獲保證基準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且彼已承諾將接納及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為提供指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於議定後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日後變動將透過公佈方式刊發。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限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供股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懸掛以下訊號，則供股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將會延遲：

-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訊號。

倘於以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上任何訊警告訊號：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供股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供股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將重新擬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則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劉信之先生
馬金福先生
朱威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菱女士
蕭國強先生
陳文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8樓18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發行111,240,000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及更改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董事會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11,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博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3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1,24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接納限期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購入或兌換為供股股份以外股份之證券或購回本身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則彼等將獲保證可收取所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供股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容許。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僅向除外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名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供股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董事將就供股是否涵蓋該等海外股東，查詢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董事方會剔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資格。倘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剔除該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名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僅在扣除開支後將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方會實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相關出售后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之股權比例以港元付予彼等，惟每筆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不會出現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將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有關價格：

- (a)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收市價每股股份4.0港元折讓97.50%；
- (b)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95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折讓約97.47%；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9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折讓約97.43%；

董事會函件

- (d)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折讓約79.59%；
- (e)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76港元折讓約97.34%；
- (f) 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4.97港元折讓約97.99%；及
- (g)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52港元折讓約99.3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以及本公司財政狀況、表現與展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約600,000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約14,900,000港元溢利，歸因於本公司若干投資有見改善，尤以於一家主要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生產能源相關產品公司的投資最為顯著。鑑於世界各地對能源及相關產品需求急升，董事預期，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前景秀麗，計劃增加本公司於環保及能源業務之投資。綜合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按較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向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提升本公司精益求精之表現及未來增長。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已接納及繳足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預期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待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李先生之承諾

李先生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16,2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上述承諾所涉及全部供股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李先生於供股後所持股份總數將為18,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未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或承諾將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李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	16,290,000
	包銷股份	<u>94,950,000</u>
	總計	<u><u>111,240,000</u></u>

佣金：包銷股份總數之認購價總額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缺額。包銷商將於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終止限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則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可於終止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須待聯交所施加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未繳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終止限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根據法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相關文件；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e) 包銷商於終止限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及
- (f) 股份於接納限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批准刊發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他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可豁免上文(f)項條件，亦可全權酌情延長達成該項條件之限期。除上文(f)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各項條件所載時限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並無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支付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然而，本公司仍須支付供股所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東對供股股份不同接納程度所編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0% (附註1)		100%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李先生 (附註3)	1,810,000	14.64	18,100,000	14.64	18,100,000	14.64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94,950,000	76.82 (附註5)	—	—
其他公眾人士股東	10,550,000	85.36	10,550,000	8.54	105,500,000	85.36
	10,550,000	85.36	105,500,000	85.36	105,500,000	85.36
總計	<u>12,360,000</u>	<u>100.00</u>	<u>123,600,000</u>	<u>100.00</u>	<u>123,6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將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亦見下文附註5)。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將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
3. 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根據供股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履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包銷責任時,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任何分包銷商、承配人、認購方或其本身連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即擁有或持有超過1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包銷商將要求各分包銷商承諾,其促使之各認購人不會因根據分包銷進行之配售而實益擁有或持有超過12,36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盡快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每名包銷商、分包銷商、其承配人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倘認購人不足,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或會考慮接納該等新主要股東,惟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彼/其不會提名或促使他人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以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持續性。然而,倘認購人不足,而導致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認購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於即日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股本資金之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目標，並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作出投資。

過往兩年湧現多項大型股本集資活動，帶動現行市況向好，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而非舉債）方式籌集本公司投資及長遠發展所需資金，屬審慎及更佳做法。

鑑於供股可讓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相對權益百分比，而私人配售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董事決定進行供股。

此外，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與發展（包括本公司於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之多元化投資），同時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全數撥作未來投資資金。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主要從事環境及能源相關業務之上市或私人公司。現時，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特定或潛在投資對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1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4.5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財政期間之上市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投資於香港、澳洲及美國若干上市證券，當中部分指定為短至中期投資。

本公司依循其穩健投資理念，收購適合其投資目的之證券，並出售已達致各自目標價格之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自出售若干上市投資變現豐厚收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持有屬高增長範疇的穩健投資組合。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之業績理想，表現尤勝於香港整體經濟增長。本公司應會維持其現有投資組合，並以上市投資為重點。儘管略為偏重上市投資，本公司仍密切留意高增長範疇內可提供具吸引力回報之非上市投資。此外，本公司將會於大中華地區物色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對其投資理念充滿信心，並滿意其投資決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其挑選投資項目過程中維持審慎，並繼續選擇投資具潛力之項目。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後，隨即將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惟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執行董事李先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按上述基準，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獲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 該大會主席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以舉手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則按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投票之推薦建議以及自博資接獲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博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博資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2至34頁)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吾等因而建議閣下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博資函件

以下為博資就供股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供股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11,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供股為全面包銷。鑑於供股建議會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除執行董事李先生法律上

博資函件

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就此，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建議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

除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並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制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對其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以下為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附註)	366	234	640	40,345	44,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2,644	429	(1,382)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434	1,268	—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9,533)	625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4,138)	(607)	(897)	2,694	15,128
股權總額	45,346	44,739	46,519	50,110	61,43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指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指總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博資函件

貴公司於三個回顧財政年度均錄得除稅前虧損。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年報，虧損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就股本投資減值分別作出約39,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撥備所致。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有變、聘請額外僱員以及向執事董事支付薪金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錄得約15,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6倍。中期報告指出經營業績理想，乃歸因於貴公司若干投資有所改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改善乃因一家主要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生產能源相關產品公司的投資尤其顯著。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35,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投資於上述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公司之金額，佔貴公司總金融資產約36.6%。中期報告亦指出，貴公司應會維持其現有投資組合，並以上市投資為重點。此外，貴公司會於大中華地區物色環保及能源相關直接投資機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可為貴公司提供籌集股本資金之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目標，並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作出投資。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全數撥作未來投資資金。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主要從事環境及能源相關業務之上市或私人公司。現時，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特定或潛在投資對象。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別達31,500,000港元（香港：26,600,000港元；海外：4,9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7,800,000港元（香港：9,600,000港元；海外：8,200,000港元）及零。上述數字反映貴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物色投資機會增加其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

日，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700,000港元，相當於其股權總額約37%，即約61,400,000港元。按照貴公司之股本規模，吾等相信，其投資於如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等優質且增長迅速業務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供股完成後，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將加強及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貴公司因而可就收購優質投資資產處於更佳優勢。吾等認為，貴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強勁之資本基礎，以便及時作出適當投資乃屬合理。

(b)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舉債或進行私人配售。吾等於審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中期報告後，發現貴公司於各年結日／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鑑於現時市況改善，吾等認同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而非舉債）方式籌集貴公司投資及長遠發展所需資金屬更佳做法之見解，此舉可鞏固貴公司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為貴集團增添任何還款及利息負擔。此外，鑑於其業務性質，貴公司可能較貿易或製造業務更難取得債務融資。

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供股可讓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相對權益百分比，而私人配售股份則會攤薄股東所持貴公司之權益。儘管如此，股東謹請注意彼等之權益可能最多攤薄達90%，詳情載於「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一段。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貴公司之日後增長及發展（包括貴公司分散投資於環境及能源相關業務），並將同時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貴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相信，大多數合資格股東將會接納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有大量供股股份不獲合資

格股東接納及供額外申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在現行情況下，以供股為 貴公司集資屬可接受及公平的方式，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基準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售111,24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則彼等將獲保證可收取所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獲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倘合資格股東決定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則不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倘股東決定不會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於供股完成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將會攤薄最多達90%。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以及 貴公司財政狀況、表現與展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博資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計12個月期間（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之首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天平均收市價。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假設股本重組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生效。

月份	股份每天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認購價 折讓 %	期內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期內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	1.57	93.6	1.83	1.50
三月	1.80	94.4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四月	1.46	93.2	1.90	1.35
五月	2.09	95.2	3.00	1.60
六月	2.33	95.7	3.90	1.70
七月	4.07	97.5	4.60	3.30
八月	4.03	97.5	4.30	3.50
九月	3.92	97.4	4.10	3.60
十月	3.92	97.4	4.20	3.50
十一月	3.88	97.4	4.00	3.70
十二月	3.84	97.4	4.00	3.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54	97.2	4.15	3.20
二月 (附註2)	9.74	99.0	17.60	3.90
三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5.67	99.4	16.40	14.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月份並無成交。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4.60港元及1.35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該等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大幅折讓約97.8%及92.6%。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一直以高於認購價之價格買賣。於包

博資函件

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於介乎4.50港元至16.40港元之範圍買賣。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及二十二日宣佈，除公佈所披露供股建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最新情況外，其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股份流通性一直偏低，最高每天平均成交量約為1,043,364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於回顧期間，股份在合共256天中有146天錄得成交。

認購價：

- (a)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收市價每股股份4.0港元折讓97.50%；
- (b)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貴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95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折讓約97.47%；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貴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9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折讓約97.43%；
- (d)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折讓約79.59%；
- (e)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76港元折讓約97.34%；
- (f) 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對等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4.97港元折讓約97.99%；及

博資函件

(g)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52港元折讓約99.31%。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供股與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及性質與供股近似的公開發售進行比較。股東謹請注意，儘管上市公司之間各有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以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定價，藉此鼓勵其股東認購，乃屬一般市場慣例。此外，於釐定認購價格時，集資規模及有關時間的市場氣氛亦可能有重要影響。因此，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所有集資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資比較個案」）。吾等對該等公開發售及供股之研究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發 基準	公佈日期	較公佈前	較按公佈前	較公佈前	包銷佣金	籌集資金 (百萬元， 扣除開支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 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		
公開發售							
新創綜合企業 有限公司(1141)	1股 獲發3股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42.60%	15.50%	不適用	2.5%	29.8
德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228)	5股 獲發2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二日	66.67%	58.68%	79.92%	2.0%	28.8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85)	2股 獲發3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4.20% (溢價)	1.60% (溢價)	74.70%	2.0%*	59.5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1股 獲發2股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41.86%	19.35%	64.03%	2.5%	53.2
科浪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36) [#]	5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85.20%	67.30%	不適用	2.5%	17.0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	6股 獲發5股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23.08%	14.10%	72.22%	2.5%	28.0

博 資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發 基準	公佈日期	較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折讓	較按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 折讓	較公佈前 最新公佈之 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	包銷佣金	籌集資金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供股							
中國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1217)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50.00%	40.03%	71.43%	3.0%*	4.0
世紀(建業)集團 有限公司(79)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71.80%	63.00%	65.50%	2.5%*	26.5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49)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27.30%	20.00%	34.00%	2.5%*	61.2
日東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365)	5股 獲發2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42.86%	34.89%	83.33%	2.5%*	18.0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49.37%	39.39%	不適用	2.0%	15.8
龍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48)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8.60%	20.90%	不適用	零*	48.4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718)	2股 獲發1股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39.60%	30.40%	37.70%	1.5%*	20.6
平均折讓			47.41%	35.30%	64.76%	2.3%	
貴公司	1股 獲發9股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97.50%	79.59%	97.34%	2.5%	11.1

按每股繳足發售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包銷商為關連人士

附註：不適用表示有關公佈並無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從上表可見，十三個可資比較個案中十二個所設定之認購價較其股份各自於有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3.08%至85.20%不等，平均折讓約47.41%。至於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方面，則介乎約14.10%至67.30%不等，平均折讓約35.30%。只有一個可資比較個案所設定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相關理論除權價有溢價。此

外，九個可資比較個案（其中四個可資比較個案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所設定之認購價較各自刊發公佈日期前之各自最近期刊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34%至83.33%不等，平均折讓約64.7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按股本重組前 貴公司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對等收市價、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及該公佈前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97.5%、79.59%及97.34%，均大幅高於各可資比較個案之折讓。有鑑於此，加上認價較過往市價大幅折讓，吾等並不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倘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遭該等大幅折讓所影響。

4. 供股之財政影響

(a) 資產淨值

按照 貴公司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因供股增加約10,00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約71,400,000港元。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由4.97港元減少約88.4%至0.5779港元。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認購價較供股前每股股份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然而，是項攤薄不應對承購供股配額之股東造成影響，原因為攤薄將因所持新股增加之數目抵銷。

(b)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無產權負擔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700,000港元。 貴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5. 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進行。供股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且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總數之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吾等於審閱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安排後注意到，上市公司所支付之包銷佣金比率介乎0至3%不等。十三個可資比較個案當中，其中七個之包銷佣金率為2.5%。五個可資比較個案中已付之包銷佣金低於2.5%，而其中三個之有關包銷商為該等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吾等認為現個案2.5%之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相符。

6.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倘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根據供股之配額，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謹請注意， 貴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選擇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遭攤薄最多達90%。

與可資比較個案相比，供股之比例屬最大，繼而可能導致之股權最大攤薄影響亦屬最高。於考慮到(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無產權負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00,000港元，並假設 貴公司財政狀況於其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 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特定或潛在投資對象，吾等並不認為以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必須進行令不選擇認購暫定配額之獨立股東股權遭重大攤薄之集資活動。

博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此舉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加強財政狀況。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可參與 貴公司日後發展，而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受攤薄影響。

然而，鑑於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遭攤薄高達90%，加上認購價較過往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認為供股整體上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360,000 股股份</u>	<u>123,600</u>

於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36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123,600
	<u>111,240,000 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u>	<u>1,112,400</u>
	<u>123,600,000</u>	<u>1,236,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繳足供股股份於現時及日後將彼此在各方面（包括就股息、表決權及可退回資本等）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亦無發行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及上述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2.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全年及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4,148,157	639,974	234,000	366,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27,946	(897,386)	(606,511)	(44,137,775)
稅項	(218,000)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909,946	(897,386)	(606,511)	(44,137,77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資產	61,744,963	47,332,295	44,940,433	45,535,944
總負債	(315,370)	(812,648)	(201,400)	(190,400)
股東資金	61,429,593	46,519,647	44,739,033	45,345,544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頁數參考（如有）乃為對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數。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益	5	639,974	234,000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5	(29,884)	46,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643,699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	1,268,252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	625,461
行政開支		(2,498,903)	(919,362)
其他經營開支		(1,652,272)	(1,861,0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97,386)	(606,51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度虧損淨額		<u>(897,386)</u>	<u>(606,511)</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77)港仙	(0.5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1	—	2,500,000
已付訂金	12	3,000,001	—
		<u>3,000,001</u>	<u>2,500,000</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1	—	20,57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7,822,84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155	6,869,359
可收回稅項		423,1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2,172	14,996,125
		<u>44,332,294</u>	<u>42,440,4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2,648	201,400
		<u>812,648</u>	<u>201,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19,646</u>	<u>42,239,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19,647</u>	<u>44,739,033</u>
資產淨值		<u>46,519,647</u>	<u>44,739,033</u>
股權			
股本	14	12,360,000	10,300,000
儲備		34,159,647	34,439,033
		<u>46,519,647</u>	<u>44,739,033</u>
股權總額		<u>46,519,647</u>	<u>44,739,033</u>

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50,826,092)	45,345,544
年度虧損淨額	—	—	(606,511)	(606,5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51,432,603)	44,739,033
發行股份	2,060,000	618,000	—	2,678,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897,386)	(897,3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60,000</u>	<u>86,489,636*</u>	<u>(52,329,989)*</u>	<u>46,519,647</u>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34,159,647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33港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7,386)	(606,5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	(1,268,252)
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	(625,461)
銀行利息收入	(622,704)	(18,7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520,090)	(2,518,993)
證券投資增加	—	(1,941,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2,10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6,675,204	(6,789,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11,248	11,000
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8,518,467	(11,238,58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22,704	18,769
已繳香港所得稅	(423,123)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718,048	(11,219,81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訂金	(3,000,0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00,000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00,001)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78,00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7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96,047	(11,219,8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96,125	26,215,9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92,172	14,996,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2,172	14,996,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6樓16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第20至4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或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除具體過渡條文規定另一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

就賬目之呈報、確認及計量首次採納上述準則所產生對目前、過往或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概述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規定，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準則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2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已計及部分準則所載過渡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之款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 法下之財務報告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下文附註3(e)及3(f)所載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獲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c)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d) 資產減值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檢測減值，而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以及按內部貼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e)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以交易日基準按公平值確認證券投資。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額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不論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本公司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檢測。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本公司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介乎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權益。於出售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收益表。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有關金融資產尚未剔除確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收益表。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債務證券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收益表。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藉由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價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其應收之款項時作出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f)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撇銷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估計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

(j) 股本

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於股本初次發行時獲取之任何溢價。所有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並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k)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年度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l)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

-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畫中的一方。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測）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5. 收益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收益及其他經營（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2,704	—
其他利息收入	2,746	234,000
股息收入	14,524	—
	<u>639,974</u>	<u>234,000</u>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8,769
匯兌（虧損）／收益	(29,884)	27,460
	<u>(29,884)</u>	<u>46,229</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232,200	423,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84	9,500
	<u>1,252,384</u>	<u>432,542</u>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61,000
租金溢價相關之租營租約款項	64,770	—
	<u>244,770</u>	<u>161,000</u>

* 該筆款項當中120,338港元之董事酬金已於年內付予兩名前任董事，該兩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零四年退任。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本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對銷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97,386)</u>	<u>(606,511)</u>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157,043)	(106,1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992)	(1,306,73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8,820	962,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0,378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85)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897,386港元 (二零零四年：606,511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16,940,274股 (二零零四年：103,000,000股) 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元	僱員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馬金福	—	—	—	—
龐邦選 (附註1)	91,068	—	—	91,068
朱威廉 (附註2)	—	85,800	4,290	90,090
李繼寧 (附註3)	—	360,000	6,000	36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志明 (附註4)	75,574	—	—	75,574
李碧霞 (附註2)	60,000	—	—	60,000
黃之強 (附註4)	151,148	—	—	151,148
馮載安 (附註5)	44,427	—	—	44,427
	<u>422,217</u>	<u>445,800</u>	<u>10,290</u>	<u>878,307</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馬金福	—	—	—	—
龐邦選	—	—	—	—
非執行董事				
Joel Lazare Hohman	60,000	—	—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志明	—	—	—	—
黃之強	—	—	—	—
陳維端	60,000	—	—	60,000
馮載安	15,945	—	—	15,945
	<u>135,945</u>	<u>—</u>	<u>—</u>	<u>135,945</u>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另外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00	28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	9,500
	<u>126,000</u>	<u>296,597</u>

上述(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20,574,949
— 非上市	2,500,000
	<u>23,074,949</u>
上市：	
— 香港	16,018,320
— 海外	4,556,629
非上市	2,500,000
	<u>23,074,949</u>
上市證券市值	<u>20,574,949</u>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	20,574,949
— 非流動	2,500,000
	<u>23,074,949</u>

12. 已付訂金

已付訂金指收購一家非上市公司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恒融」）6%股本權益之代價3,000,000港元及按照於收購日期之註冊資本及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1港元。由於須待中國政府外匯監管局（Foreign Exchange Regulatory Board）批准，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於收購合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恒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向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	9,582,324
— 海外	8,240,520
	<u>17,822,844</u>
上市證券市值	<u>17,822,844</u>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持作買賣	<u>17,822,844</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中一項上市股本證券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該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名義價值
ViaGold Capital Limited	百慕達	5.13%

本公司於該公司之投資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超過十分一。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年內發行	<u>20,600,000</u>	<u>2,060,0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600,000</u>	<u>12,360,000</u>	<u>103,000,000</u>	<u>10,30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00,000港元增至12,3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6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9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上限為有關每月收入20,000港元。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0,184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港元）指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511,668港元（二零零四年：1,272,541港元）投資管理費用。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費用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協定百分比每半年收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匯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年內，本公司向其新委任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支付投資管理費用328,5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於一年365日內在相關曆月之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應付予聯威之總費用每年最高為650,000港元。

年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物業），收取管理費用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取。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1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並無書面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公司所面對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由於本公司所面對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不會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盈餘，毋須作出計息借貸，故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有限，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公司銀行結餘全部寄存於香港之銀行。

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為本公司就金融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構成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iv) 公平值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購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5,735股普通股。該非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連線、互聯網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有關收購已於年結日後完成，本公司因而於該公司擁有0.0001%股本權益。

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4,148,157	40,345,043
銷售成本		<u>(25,528,705)</u>	<u>(36,103,160)</u>
毛利		18,619,452	4,241,883
其他經營收入	3	54,1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1,381,578)	429,373
行政開支		(1,493,913)	(1,393,593)
其他經營開支		<u>(670,132)</u>	<u>(583,8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127,946	2,693,856
所得稅開支	6	<u>(218,000)</u>	<u>—</u>
期間溢利淨額		<u><u>14,909,946</u></u>	<u><u>2,693,856</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1206	0.0253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4,000,000	—
已付訂金	9	3,000,001	3,000,001
		<u>7,000,001</u>	<u>3,000,00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1,529,705	17,822,8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7,670	194,155
可收回稅項		205,123	423,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12,464	25,892,172
		<u>54,744,962</u>	<u>44,332,2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5,370	812,648
		<u>315,370</u>	<u>812,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29,592</u>	<u>43,519,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429,593</u>	<u>46,519,647</u>
資產淨值		<u>61,429,593</u>	<u>46,519,647</u>
股權			
股本		12,360,000	12,360,000
儲備		49,069,593	34,159,647
		<u>61,429,593</u>	<u>46,519,647</u>
股權總額		<u>61,429,593</u>	<u>46,519,647</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0.4970港元</u>	<u>0.3764港元</u>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0,300,000	85,871,636	(51,432,603)	44,739,033
發行股份	2,060,000	618,000	—	2,678,000
期間溢利淨額	—	—	2,693,856	2,693,85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2,360,000</u>	<u>86,489,636</u>	<u>(48,738,747)</u>	<u>50,110,88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0,000	86,489,636	(52,329,989)	46,519,647
期間溢利淨額	—	—	14,909,946	14,909,94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2,360,000</u>	<u>86,489,636*</u>	<u>(37,420,043)*</u>	<u>61,429,593</u>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49,069,593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9,647港元)。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20,292	19,345,52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00,000)	187,59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6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179,708)	22,211,1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92,172	14,996,12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712,464</u>	<u>37,207,2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12,464</u>	<u>37,207,24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不包括全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撥歸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價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才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項下重列法下之財務報告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固有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3,196	187,599
股息收入	69,98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43,644,977	40,157,444
	<u>44,148,157</u>	<u>40,345,043</u>
其他經營收入		
匯兌收益	54,117	—
	<u>54,117</u>	<u>—</u>

4. 分類資料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於香港，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56,832	345,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90	4,758
	<u>1,079,122</u>	<u>350,412</u>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153,935</u>	<u>30,000</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由於本公司能動用承前稅項虧損抵銷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	218,000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27,946	2,693,856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2,647,391	471,4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6,735)	(143,95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9,200	10,068
期內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1,856)	(337,540)
所得稅開支	218,000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14,909,946港元(二零零五年：2,693,856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23,600,000股(二零零五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6,414,365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000,000	—

該款項為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約3.72%股本投資。該非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連線、互聯網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

9. 已付訂金

已付訂金指收購一家非上市公司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恒融」）6%股本權益之代價3,000,000港元及按照於收購日期之註冊資本及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1港元。由於須待中國政府外匯監管局（Foreign Exchange Regulatory Board）批准，故截至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最近期之補充收購協議，收購期間已延長至十二個月。倘收購事項未能於收購合約日期起計上述期間內完成，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恒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向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	26,653,632	9,582,324
－ 海外	4,876,073	8,240,520
	<u>31,529,705</u>	<u>17,822,844</u>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61,429,593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19,647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23,6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股）計算。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55,012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485,636	—
	<u>1,046,648</u>	<u>—</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公司向其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支付投資管理費用359,554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於一年365日內在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511,668港元投資管理費用。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費用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協定百分比每半年收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匯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物業），收取管理費用30,000港元，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取。

14. 結算日後事項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屆滿後，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現正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磋商。

15. 比較數字

於簡明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5. 債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不可預見情況出現，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藉此說明建議供股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編製本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前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61,430	10,000	71,430
供股後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及5)			57.79港仙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1,124,000港元計算。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已發行之12,360,000股股份計算。
- 計算股份數目時已計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之影響。
- 供股後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71,430,000港元及123,6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供股完成後之111,24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已發行之12,360,000股股份）計算。
- 除附註4所述股份合併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之結果。

9. 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僅就載於本通函而編製、有關載列於本附錄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編製本報告。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有關 貴公司供股建議之通函(「通函」)第65頁附錄一「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僅作識別用途，藉以就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有關財務資料之影響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6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吾等過往出具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在該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刊發對象負上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當中主要包括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表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概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作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恰當。

此 致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各位董事 台照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歐陽天華
執業證書編號P02343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或權益性質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0,000	—	14.6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供股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	身分或權益性質	股數		佔本公司 經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包銷商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4,950,000	—	76.82%
李月華 (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94,950,000	—	76.82%
馬少芳 (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94,950,000	—	76.82%

附註：該94,950,000股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所承包供股股份。包銷商之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及馬少芳均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有94,95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

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建議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資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i)轉載其函件之通函刊發；及(ii)按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資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開支

預期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諮詢以及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1,1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8.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8樓1809室。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崔綺文女士，彼為律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
- (g) 博資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第34頁;及
- (h)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66至第67頁。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茲通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向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者,以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者則除外),以供股方式(「供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11,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並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或簽署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文件,以便實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或簽署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以便實行供股或有關供股的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樓18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此表格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